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有关议案》(下称“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取得了第141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接收凭证》,2014年5月1日取得了第141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年10月20日取得了第141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目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控制人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为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更大损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浙江德美实施职业清算,并启动法律程序,追究浙江德美相关当事人责任,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上海绿新经审慎研究,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关于中止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第141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待浙江德美事项核算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汇报并申请恢复审查继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顾地科技)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3月29日公告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公告了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大事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在售期满后协议转让给第三方。

目前广东顾地与交易三方就交易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正在就交易细节

及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谈判和讨论。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广东顾地承诺于3月17日之前依法披露本次股份交易的相关信息。届时,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5日、6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该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25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公司书面函询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平以及潜在控股股东庄敏,其回函明确表示:“除日前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近期及未来至少三个月内未有涉及中达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物航空燃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广州能源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开发生物航空燃料产业化技术。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国能源所合作的范围为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具体包括生物质原料预处理、解聚、化学催化合成、生物航

空燃油性能评价、相关催化剂设计制备、反应器研制及单机集成化,共

同承担国家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千吨级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生产装置,推动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的产业化。广州能源所提供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技术作为支撑,公司以资金及现场条件的形式投入。

三、项目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面对严峻的资源与环境形势,发展新能源,特别是环保、低碳、洁净的生物新能源,并逐步替代不可再生、高污染、低效率的一次性化石资源,对保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纤维素生物燃料作为一种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具有可再生、低污染、清洁环保的特点,目前在车用乙醇汽油中已经得到了应用。

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资金、场地条件及产业化优势与“广州能源所”技术优势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纤维素燃料乙醇技术的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纤维素燃料乙醇的应用领域,推动纤维素生物航空燃油技术及产业化进

展。

四、风险提示

协议签署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不能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物航空燃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黄山东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股份”)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新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发出的《关于减持所持金马股份的通

知函》,新华基金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3月9日

日,新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37,8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17%。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二、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 2015年3月2日 6,28 3,000,000 0.5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 2015年3月3日 6,237 4,000,000 0.7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6日 6,15 19,390,000 3.67%

合计 - - 26,390,0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2.新华基金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马股份股票的可能。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黄山东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股份”)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新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发出的《关于减持所持金马股份的通

知函》,新华基金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3月9日

日,新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37,8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17%。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二、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 2015年3月2日 6,28 3,000,000 0.5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 2015年3月3日 6,237 4,000,000 0.7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6日 6,15 19,390,000 3.67%

合计 - - 26,390,0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2.新华基金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马股份股票的可能。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8附1号1层1-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建新东路88号得意商务A座7-2

邮编:400010

股权变动原因: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